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佩吟

楊瑞金

被告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台中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林峻宏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未載調解聲明，雖於證物內容記載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提供薪資明細、打卡單、請假單，惟未載明請求金額及計算式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
01 三、爰檢送聲請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2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3 知聲請人。

04 四、本院依據聲請調解狀上所載兩造電話，仍未聯繫到兩造，請
05 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，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，並告知本
06 院以下事項：(一)本件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(二)
07 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？(三)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
08 或由法院指定？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14 書記官 劉晴芬